**「2022 Kiss Science — 科學開門，青春不悶」活動**

**學生創意徵件競賽辦法**

**一、活動緣起**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舉辦之「2022 Kiss Science—科學開門，青春不悶」活動，係透過開放政府部會及其主管法人轄下研究中心、科學園區、大學實驗室，以及民間企業等場域，讓青年學子藉由親臨實境之體驗，近身觀察科研工作者的日常，並自不同角度理解科學。

為鼓勵高中職學生參與本次活動，以年輕視角詮釋本活動開放場域之內涵，特舉辦學生創意徵件競賽，透過短文及短影片的徵集，激發新世代創意思維，期能為Kiss Science活動注入新活力，並培育科學轉譯人才。

**二、主辦單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三、參賽資格** (一)全臺各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自學生)。  
 (二)除個人參賽外，亦得組隊報名。「短文寫作組」每隊人數上限2人；「影片製作組」每  
 隊人數上限5人，並推派1位為團隊代表人。

(三)不限國籍，惟所有參賽者均須提供在學身分證明，外籍生須檢附我國在學證明及居留證

明文件。

(四)可跨校或跨科組隊，惟團隊全員均須為在學學生，且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五)可1人/隊提多案。

**四、競賽內容**

(一)競賽分初審及決審兩階段，通過初審(入圍)之作品，其創作個人/團隊將獲邀參與培訓工  
作坊，續依業師建議精進作品，並參與決審。

(二)**本競賽分「短文寫作」、「短片製作」兩組**，其中「短片製作」組採「先審腳本後製  
 作」方式，參賽者於初審階段先繳交腳本，通過初審後再繳交影片。

(三)創作內容須與「2022 Kiss Science—科學開門，青春不悶」開放場域之內容相關，各場  
 域資訊可至本活動網站查詢(https://www.kissscience.tw/)。

**五、報名及作品上傳說明**

**(一)報名(更新報名時間)**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報名時間** | 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23(星期五)下午5時止**，至活動官網完成網路報名及相關資料上傳。 |
| **報名方式** | 1. 一律線上報名 2. 完成資料填寫後請務必按「送出」鍵。報名完成後，系統將自動發送   「報名完成確認通知」至參賽個人/團隊聯絡人之電子郵件信箱，若於3  個工作日未收到，請來信或來電查詢。   1.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及早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2. 參賽資格佐證文件:   (1)**【全體參賽成員之學生證明】**:請將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或拍攝成圖檔上傳至報名指定欄位。  (2)**【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同一團隊提供1份即可，請團隊全員親筆簽名後，掃描或拍攝成圖檔上傳至報名指定欄位。  (3)**【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參賽個人/團隊成員若未成年，須由其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後，掃描或拍攝成圖檔上傳至報名指定欄位。 |
| **作品格式** | 1. 以繁體中文繕打。  2. 以PDF檔上傳。  3. 以直式橫書，標題置中，採新細明體16號字；內文採新細明體14號 字，固定行高25pt，版面A4大小，編列頁碼。 |
| **注意事項** | 1. 相關附件資料請至活動網站下載。 2. 報名時請務必提供正確聯絡資料，以利執行單位作業。 3. 報名或提交之作品文件不全、規格不符者，主辦單位得通知參賽個人/團隊聯絡人，並限於3個工作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或補正不全者，主辦單位得不受理。 4. 作品不得有任何暗示參賽者身分之註記(姓名、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 5. 作品須為本人原創，未經發表，未曾參加其他競賽，且絕無抄襲或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 6. 所有參賽團隊均可於報名成功後，申請參賽證明電子檔(執行單位將於報名結束後，一定時間內公告受理申辦)。 |
| **入圍須知** | **入圍參賽個人/團隊須依執行單位通知期限內繳交下列資料:**   1. 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正本。 2.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正本。 3. 參賽個人/團隊照1張(解析度300dpi以上之JPG檔。) |

**(二)作品上傳**

**1. 第1階段初審**

|  |  |
| --- | --- |
| **項目** | **規格說明** |
| **短文寫作組** | 1. **篇名:** 自訂。 2. **內容:** 以文字抒發參觀場域之心得，若能結合科學概念尤佳。 3. **字數:** 1,200字~1,500字為原則。 |
| **短片製作組** | 1. **片名:** 自訂。 2. **片長:** 研提約2~3分鐘長度之腳本，內容須傳達場域的特色、內涵及其中蘊含的科學知識。 |

**2.第2階段決審(繳交精進作品)**

|  |  |
| --- | --- |
| **項目** | **規格說明** |
| **短文寫作組** | 1. **篇名:** 自訂。 2. **內容:** 以文字抒發參觀場域之心得，若能結合科學概念尤佳。 3. **字數:**  1,200字~ 1,500字為原則。 4. **摘要:** 概述文章旨趣及心得，約中文150字。 5. **檔名:** 以「文章篇名-Kiss Science」格式命名。 |
| **短片製作組** | 1. **影片名稱:** 自訂   **2.影片類型：**劇情類或非劇情類，以動畫或實景人物呈現皆可。內容須傳達 場域的特色、內涵及其中蘊含的科學知識。  **3.影片長度：**全長2分鐘以上，3分鐘以內為原則。  **4.影片檔名：**以「影片名稱-Kiss Science」格式命名。  **5.作品介紹：**概述影片主題、創作發想或呈現重點，約中文300字**。**  **6.作品格式：**拍攝工具及手法不限，須為橫式拍攝，以.avi/.wmv/.mov/  .mp4 等之格式上傳至個人YouTube平台，並設定為不公開影片，影片解析度為1920\*1080(HD畫質 1080p)(含)以上。  **7.其他：**   1. 須附上中文字幕 2. 須於片中註明：片名、工作人員名單、引用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 3. 由營利、非營利單位或由其他政府部門出資、或使用其相關補助經費製作之影片（包括自製、委製、外製），不得報名參賽。 4. 作品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損及主辦單位及參與本次活動之科研場域形象。 5. 音樂需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需出具授權書)，或選用「創作 CC (creative commons)授權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 |

**六、獎勵方式**

金額單位: 新臺幣

|  |  |  |  |
| --- | --- | --- | --- |
| **組別** | **獎項** | **獎額** | **獎勵** |
| 短文寫作組 | 特優 | 1 | 獎金15,000元+獎狀 |
| 優選 | 3 | 每件獎金10,000元+獎狀 |
| 佳作 | 4 | 每件獎金5,000元+獎狀 |
| 最佳人氣 | 1 | 每件獎金3,000元+獎狀 |
| 短片製作組 | 特優 | 1 | 獎金20,000元+獎狀 |
| 優選 | 3 | 每件獎金15,000元+獎狀 |
| 佳作 | 4 | 每件獎金8,000元+獎狀 |
| 最佳人氣 | 1 | 每件獎金5,000元+獎狀 |
| 指導老師獎 | | 8 | 獲特優及優選個人/團隊之指導老師，每名獲頒2,500元及感謝狀(每件作品頒發1名)。 |
| 10 | 獲「佳作」及「最佳人氣」個人/團隊之指導老師，每名獲頒感謝狀1張(每件作品頒發1名)。 |

**七、評選標準**

**(一)短文寫作組**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概述** | **初審** | **決審** |
| 主題契合性 | 文章與主題是否具關聯性/是否能傳達科研場域的特色及內涵 | ◎ | ◎ |
| 閱讀性 | 文章結構是否完整/文氣是否流暢/邏輯與修辭是否合宜 | ◎ | ◎ |
| 創新性 | 布局是否富有巧思及創新性/是否能傳達作者的體驗及獨到見解 | ◎ | ◎ |
| 格式及用字 | 格式、用字及標點運用是否正確 | ◎ | ◎ |

**(二)短片製作組**

|  |  |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概述** | | **初審** | **決審** |
| 主題契合性 | 影片與主題是否具關聯性/是否能傳達科研場域的特色及內涵 | | ◎ | ◎ |
| 可行性 | 腳本構思是否易於影像化 | | ◎ |  |
| 創新性 | 劇情鋪排是否具巧思/表現方式是否讓人印象深刻/ 是否呈現創新的故事敘事能力 | | ◎ | ◎ |
| 技術展現性 | 影片完整度/拍攝手法及後製技術成熟度 |  | | ◎ |
| 視覺風格 | 影片整體視覺效果及風格設計 |  | | ◎ |

**八、活動時程(更新報名時間)**

|  |  |  |
| --- | --- | --- |
| **階段** | **日期** | **說明** |
| **報名** | 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23日 (星期五)下午5時止 | 「2022 Kiss Science—科學開門，青春不悶」活動官網線上報名，須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及參賽資格佐證文件上傳。 |
| **實體場域**  **開放參觀** | 111年10月1日~10月30日 (主要為周休假期) | 111年9月6日開放實體場域參觀報名，截止日請密切注意活動網站公布訊息。 |
| **初審** | 112年1月中旬前 | 完成初審審查作業 |
| **入圍個人/團隊資料繳交** | 112年1月下旬 | * 執行單位將於初審結束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入圍個人/團隊，入圍者須於指定日期前，以掛號或快遞郵寄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正本(未成年者，須另繳交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正本)以及個人/團隊照片1張。 * 未依期限繳交資料者，視同放棄入圍資格。 |
| **決審** | 112年1月下旬 | 培訓工作坊開課 |
| 112年2月上旬 | 決審作品繳交 |
|  | 112年2月下旬 | * 完成決審審查作業 * 活動官網公布獲獎名單 |
| **頒獎典禮及成果展示** | 111年3月中旬前 | 獲獎個人/團隊須配合成果展示，時間與場地另行公告周知。 |

**九、聯絡窗口**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

聯絡人: 李怡蓁小姐

電話：(02) 2325-6800 分機893

信箱：[jessielee@mail.caita.org.tw](mailto:jessielee@mail.caita.org.tw)

**十、注意事項**

1.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並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之情形。若有侵權情事，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參賽、入圍資格或得獎之權利；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獎金並公告之。如造成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者之權益損失，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另，如參賽者有一稿多投之情事，一經發現，無論是否已公布名次，皆喪失競賽資格。
2. 參賽作品不得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公共秩序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及獎金。
3. 參賽者須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事實且正確無誤，並不可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4. 參賽作品須為個人或與同團隊成員創作，若有涉及與他人權利義務之合約者，不得參加，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獲獎，主辦單位得追回已頒發之獎項、獎金。
5. 作品及須繳交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於通知期限內未修正。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亦無退回之義務。
6. 參賽者須保留作品原始檔案，並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提供原始檔案予主辦單位，且自行負擔作品寄送之相關費用。
7. 參賽者除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異議。
8. 基於宣傳需要，參賽者應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對所有入圍作品進行重製、編輯、改作、發行、散布、出版、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公開上映、公開口述、公開演出於相關活動、媒體或文宣出版品等，參加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應配合參與相關活動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主辦單位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並得以任何媒體公開發表入圍作品部分或全部內容。
9. 如參賽個人/團隊成員中有未成年者，該成員須繳交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10. 本競賽得獎人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依稅法規定，凡獎品價  
    值超過新臺幣 20,010 元者，由主辦單位代扣 10%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

個人，代扣20%之稅金。)

11.得獎團隊須推派1名領獎人(預設為團隊代表人)並依法扣繳所得稅，如推派之領獎者未  
 成年，相關領獎文件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獎金由領獎者自行分配予團隊成員，與主辦  
 單位及執行單位無涉。得獎團隊須於指定時間前繳交所有獎金領取相關文件及資料，以便  
 核發獎金；逾期未繳交或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全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

12.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

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參賽者亦不得因此提出異議。

13.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  
 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所有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不同意主辦單位蒐集  
 處理其個人資料者，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圍或得獎資格。

14.競賽過程中不得更換成員，團隊內部請自行分配成員間的各項權責歸屬。

15.主辦單位得保留終止、修改及取消此活動之權利並以官方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16.主辦單位將視參賽作品之數量及水準，決定各獎項是否「從缺」，並保留調整獎項與獎額之權利。

17.凡報名參加此競賽者，即視為已充分了解此競賽辦法中各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辦法  
 所述之各項規定。

18.主辦單位有調整本辦法內容之權利。

19.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